

证券代码：920378

证券简称：泰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一名激励对象死亡，根据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或失踪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行使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有权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扣减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回购。”

公司将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予以回购注销。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行使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